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

04 即 原 告 甲○○

05
06 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07
08 丙○○

09
1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瑞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1 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12 主 文

13 原告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甲○○
14 之法定代理人二人之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(具狀人亦需由父
15 母二人之簽名或蓋章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18 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19 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
20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21 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
22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
23 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
2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
25 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
26 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
27 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
28 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亦分
29 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未成年人為訴訟行為，仍應以未成年
30 人之父、母共同為法定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

31 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且其父母並無不能行使或負

01 擔對於原告甲○○權利義務之情形，有原告及其父母之戶籍
02 資料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父母為共同法定代理人，始屬合
03 法。惟原告甲○○起訴未於稱謂欄列其父母為其法定代理
04 人，且具狀人亦僅有原告甲○○母親一人之簽名，自有法定
05 代理權之欠缺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，然非不得補正，茲限
06 原告甲○○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告甲○○之法定代
07 理人二人之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(具狀人亦需父母二人
08 之簽名或蓋章)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
09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謝其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黃意雯